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09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簡淑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8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8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4年3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3月18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時，已命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於保單解約金超過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始得扣押，新光人壽公司既已扣押如附表所示保

01 單（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超過3萬元，執行法院依法應核
02 發收取命令；縱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03 原則第6點（現已修正名稱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04 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作業，然該原則非經立法通過且頒佈
05 公告之法源，不生強制執行法之效力，又系爭保單為終身壽
06 險，於身故後始有給付發生，難認系爭保單為維持生活所需
07 之必要，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爰依法聲明異議。

08 三、經查，異議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69445號
09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
10 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含保險金、
11 解約金或保單紅利等），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2 並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
13 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為
14 清償；嗣新光人壽公司於113年6月14日陳報相對人名下系爭
15 保單預估之解約金數額為5萬2845元；執行法院乃於114年1
16 月24日通知異議人系爭保單執行無實益，不予解約，異議人
17 如有異議，應於文到10日內以書狀具狀陳報到院，異議人旋
18 於114年2月17日對該通知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
19 於114年2月25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該強制執行之聲請，異
20 議人對原處分不服，提出異議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
21 事件卷宗無訛。

22 四、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3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5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訂之保
26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關於強制執行
27 程序之特別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於本件修正施行前強制
28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亦有適用。查，直轄市政
29 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379元
30 ，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2萬0379×1.
31 2×6），而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5萬2845元，已如前述，未

01 逾上開數額，揆諸前開規定，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即不得作
0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項強
03 制執行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
04 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葉佳昕

14 附表：

15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0000000000	5萬2845元